

#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

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過本實施辦法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2、3、10、15、23條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4、23條

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

110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，新北市政府110年11月22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022013533號函備查
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條、第10條第1項

## 第一條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，以規範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組成及運作方式。

## 第二條

本會議之任務為審議校務重大事項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二、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
## 第三條

本會議由全校教職員、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之；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前項教職員包含校長、職員、專任教師。

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三位，其任期應依每學年家長會改選日期而變更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，學生代表由高中部自治組織選舉產生，並應符合單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國中各年級推派1名代表列席。

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本會議。

## 第四條

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由校長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主席主持會議不公，經出席成員提出秩序或權宜問題而主席仍未改善，經會議成員十人以上附議提罷免動議，不經討論，由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重行推選主席。

## 第五條

本會議之承辦單位為總務處，其它處室協辦。

承辦單位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會議之通知。
- 二、收集、整理提案，並知會相關處室。
- 三、擔任司儀及計時工作。
- 四、開會或表決時清點人數。
- 五、會議之紀錄、錄音、存查。

前項各款之職掌，除會議當時之司儀由**總務主任**擔任外，其餘均為文書組長之職責。

## 第六條

本會議分下列兩種會議：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於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之一個月內各召開一次。**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與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得合併召開。**
- 二、臨時會議：由校長視需要召開，或本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，並附案由，則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## 第七條

本會議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，向全體與會人員通知，並徵詢提案；臨時會議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，並徵詢提案。

## 第八條

本會議之提案於會議七天前提交總務處。  
臨時會議不受前項限制，由總務處公告之。  
總務處應於開會前三日公告會議資料。

## 第九條

提出本會議之案件，除校長、各處室、學生家長會、教師會、校內各種法定組織或委員會、**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**提案外，應有會議成員十人以上連署。  
前項各處室之提案應經行政會報通過；教師會之提案應經教師會理、監事會通過；學生家長會之提案應經家長會常務委員通過；校內各種法定組織或委員會之提案應經該委員會議通過；**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，應經該組織會議決議通過。**

## 第十條

校務會議成員**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**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  
出席人數應超過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，始能開會。如出席人數未達定額者，校長應宣布於七日內再行召開。

## 第十一條

本會議主席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管制會議議程、議事程序及會議秩序。
- 二、賦予發言人地位。
- 三、主持表決。
- 四、裁決權宜問題、秩序問題，答覆會議詢問。
- 五、主席對討論以不參與發言及表決為原則。
- 六、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。

## 第十二條

本會議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。
- 二、主席宣佈開會，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。
- 三、認可議程。
- 四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。
- 五、校長校務報告。
- 六、各處室工作報告。
- 七、家長會報告。
- 八、提案討論。
- 九、臨時動議。
- 十、散會。

會議程序之變更，主席於宣布開會後，應經出席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## 第十三條

提案討論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司儀朗讀提案。
- 二、提案人說明。
- 三、進行討論。
- 四、決議。

## 第十四條

各處室以書面報告為原則，口頭補充以五分鐘為限；校長校務報告以十分鐘為限。

提案人說明以三分鐘為限。

每一提案，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，每次以三分鐘為限。

## 第十五條

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主席以不參加表決為原則，但可否同數時，得為之。

## 第十六條

修正案之提出，須有三人以上之附議。

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；如有第二修正案，第一修正案應暫行中止討論，第二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與表決。

## 第十七條

臨時動議之提出，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。

學校章則之制定及修改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。

### **第十八條**

經表決確定之議案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、新理由而有重新研討之必要者，得於下次會議提請復議。

復議案之提出，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

### **第十九條**

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。

本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，校長應於會議後五日內向相關主管機關聲請解釋，並將未決議案列入下次會期討論。

### **第二十條**

總務處應於會後五日內將會議紀錄送交提案人確認及主席審查。審查無誤，應經主席及紀錄簽署後，公告周知全體會議成員，正本承辦處室存查。開會時應全程錄音，依法規保留年限存查。

對會議決議事項及補充報告有疑義者，應於公告後七日內提出，總務處應查證後更正記錄。

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，經公告確認後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，並以書面知會學校家長及教師會。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，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。

### **第二十一條**

相關法令修訂時，本辦法亦應隨同修訂。

本辦法之修訂，應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經組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總額三分之二決議，始得修訂之。

### **第二十二條**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內政部頒布之「會議規範」處理。

### **第二十三條**

本辦法自通過日起施行，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